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公安系统通用管理标准 / 南兆旭 主编

—香港: 西迪商务出版公司, 1999.2 ISBN 962-8087-12-64

I. 公… II. 南… III. 公安系统—政府管理

## 公安系统通用管理标准

---

南兆旭 主编

出版发行: 西迪商务出版公司

开本: 787mm × 1092mm 1 / 16 印张: 111

字数: 1781 千字

印刷: 1999年2月第1版

版次: 1999年2月第1次印刷

书号: ISBN 962-8087-12-64

---

定价: 64.00 元 (图书共 16 册)

# 目 录

电子文件编码	文 件 名	页 码
公安机关工作文件范例		
公安监管管理		
粤警监用1	未成年犯的收押程序	源
粤警监用2	未成年犯的管理规程	苑
粤警监用3	出、入管教所教育工作规程	苑
粤警监用4	未成年犯管教奖惩考核制度	苑
粤警监用5	劳动教养审批程序	苑
粤警监用6	劳动教养申诉制度	苑
粤警监用7	劳动教养执行程序	苑
粤警监用8	劳动教养解除程序	苑
粤警监用9	劳动教养管理规程	苑
粤警监用10	劳动人员生活、学习、劳动、休假和请假制度	苑
粤警监用11	劳教人员的会见、通信、邮汇制度	苑
粤警监用12	劳教人员财物保管制度	苑
粤警监用13	劳教人员的考核、奖惩及档案管理制度	苑
粤警监用14	劳教场所管理制度	苑
粤警监用15	劳教人员所外就医管理规程	苑
粤警监用16	劳教人员致伤、致残或死亡的处理程序	苑

电子文件编码	文 件 名	页 码
粤云捕范	看守所收押程序	缘
粤云捕愿	看守所分押分管制度	缘
粤云捕愿	在押人员提讯管理规程	远
粤云捕愿	在押人员换押规程	远
粤云捕愿	羁押期限的监督管理	缘
粤云捕愿	在押人员会见与通信管理规程	远
粤云捕愿	看守所押解管理规程	苑
粤云捕愿	执行刑罚与交付执行管理	苑
粤云捕缘	看守所对象出所管理规程	苑
粤云捕愿	看守所出入管理制度	愿
粤云捕范	看守所设施管理规程	愿
粤云捕愿	看守所值班看守制度	愿
粤云捕愿	看守所安全检查制度	愿
粤云捕愿	看守所监规与行为规范	愿
粤云捕愿	看守所戒具与武器使用管理制度	愿
粤云捕愿	看守所在押人员奖惩制度	愿
粤云捕愿	看守所事故的预防与突发事件的处置规程	苑
粤云捕愿	看守所档案管理制度	愿
粤云捕缘	拘役所执行刑罚程序	苑
粤云捕愿	拘役犯管理制度	苑
粤云捕范	治安拘留所入所程序	愿
粤云捕愿	治安拘留所管理制度	苑
粤云捕愿	收容教育所入所程序	愿
粤云捕愿	收容教育所管理规程	愿

公 安 机 关  
工 作 文 件 范 例





★★★★★ 公安局

编号: 载原孕原贵

版次: 零园

# 工作文件

生效日期: 园伊伊

第员页 共员页

## 公安监管管理

二零零二年 伊月 伊日发布实施



机构标识

★★★★★ 公安局

编号: 载载原孕孕原孕

版次: 零零

生效日期: 缘缘伊伊伊

第 圆页 共 员页

# 工作文件

## 未成年犯的收押程序

(电子文件编码: 员零云云云云)

### ●收押

根据《未成年犯管教所管理规定》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规定,未成年犯管教所除依据《监狱法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的规定执行收监外,对年满 员圆周岁的罪犯不予收监。收监后,未成年犯管教所应当在 缘日内通知未成年犯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。

未成年犯,是指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年满 员圆周岁不满 员圆周岁的未成年人。他们主要是犯罪情节严重的杀人、重伤、抢劫、放火、强奸、惯窃犯和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未成年罪犯。我国刑法第十七条从立法的角度对少年犯的概念作了法律规定,一是完全刑事责任年龄的少年犯,即已满 员圆周岁的人,应当负刑事责任;二是相对刑事责任年龄的少年犯,即已满 员圆周岁不满 员圆周岁的杀人犯、重伤、抢劫、放火、惯窃罪或者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的少年犯。此外,刑法第四十九条还规定:“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,不适用死刑。”因而,未成年犯管教所收押的未成年犯,应当是已满 员圆周岁不满 员圆周岁、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已满 员圆周岁不满 员圆周岁、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的未成年犯。



机构标识

★★★★★ 公安局

编号: 载载原孕孕原孕

版次: 警园

生效日期: 园园伊伊伊

第猿页 共员页

# 工作文件

## ●收押凭据

(员罪犯交付执行刑罚时,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将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副本、人民法院的判决书、执行通知书、结案登记表同时送达监狱。

(圆监狱没有收到上述文件的,不得收监。

(猿上述文件不齐全或者记载有误的,作出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补充齐全或者作出更正;

(源对其中可能导致错误收监的,监狱应不予收监。

## ●入所健康检查

根据《监狱法》第十七条规定,监狱应当对交付执行刑罚的罪犯进行身体检查。经检查,被判处无期徒刑、有期徒刑的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可以暂不收监:

(员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。

(圆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。

对前款所列暂不收监的罪犯,应当由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。对其中暂予监外执行有社会危险性的,应当收监。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,由居住地公安机关执行刑罚。前款所列暂不收监的情形消失后,原判刑期尚未执行完毕的罪犯,由公安机关送交监狱收监。除上述情形外,未成年犯管教所不得以健康状况为由拒绝收押。健康检查的目的在于保证未成年犯管教所针对未成年犯的生理、心理特点进行教育改造,杜绝所内传染疾病的发生。

## ●入所物品检查

(员未成年犯管教所在收押未成年犯时,应对其携带物品进行检查,发现赃物、淫秽书刊等违禁品,应予没收;



★★★★★ 公安局

编号: 载原孕原页

版次: 零园

# 工作文件

生效日期: 园伊伊伊

第 源页 共 员页

(圆)对现金、贵重物品和其他不应由个人保存的物品,由所里统一登记后,交其家长或监护人领回,或代为保管,在释放或解教时发还本人。

(猿)物品检查的目的主要是为了维护未成年犯管教所的正常秩序,保证管理和教育改造的顺利进行。



★★★★★ 公安局

编号: 载载原孕孕原孕

版次: 警园

# 工作文件

生效日期: 园园伊伊伊

第 缘页 共 员页

## 未成年犯的管理规程

(电子文件编码: 员警云律园园)

### ●分押分管

(员根据收押对象及其性别等情况,分别关押,分别编队,区别对待,分类管理、教育。

(圆未成年女犯由女性人民警察管理。

(猿少数民族未成年犯较多的单独编队关押和管理。

### ●转送

(员定义

是指对年满 员愿周岁、剩余刑期在 园年以上的未成年犯,应当从未成年犯管教所转送到监狱,关押改造。

(圆转送的对象必须具备两个条件:

①年满 员愿周岁,即已达到法定成人年龄;

②剩余刑期在 园年以上。

(猿转送时,未成年犯管教所应详尽介绍他们在所期间的表现,提出今后加强改造的意见,以便于监狱更好地对他们进行监管改造。

(源根据《监狱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,对满 员愿周岁,但余刑在二年以内的,则应继续留在未成年犯管教所服刑,以利于巩固其改造成果,使已经进行的系统的教育不致中断。

### ●警戒、内卫

(员未成年犯管教所建立警卫机构,负责警戒、看押工作。



★★★★★ 公安局

编号: 载载原孕孕原孕

版次: 粤园

# 工作文件

生效日期: 园园伊伊伊

第 远页 共 员页

监管区的围墙,可以安装电网。在重要部位安装监控、报警装置。

(圆)未成年犯管教所应当配备必要的通讯设施、交通工具和警用器材。

(猿)对未成年犯原则上不使用戒具。如遇有监狱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,可以使用手铐。

## ●使用隔离反省室

(员)反省期限一般为猿-缘天,最长不得超过苑天,对涉及案件审理的,可适当延长。

(圆)由于未成年犯管教所对未成年犯原则上不使用戒具,不设严管队,因此,隔离反省就是一种很严厉的纪律惩罚和危险防范措施,在使用上要严格控制,应由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。

(猿)被隔离反省的未成年犯的伙食标准,按不参加劳动的标准供给,并保证开水供应;每天要“放风”二至三次。每次不少于一小时。

(源)隔离反省室要防潮保暖,通风透光,经常消毒,搞好清洁卫生。

(缘)未成年犯在隔离反省期间,中队要指定专人对其进行教育,注意动向,并将表现情况随时记载。

(远)各级领导要经常过问、检查隔离反省室的使用情况,发现问题,及时解决。

## ●通信、接见

(员)未成年犯管教所按照未成年犯的刑期、犯罪类型,实行分别关押和管理。根据未成年犯的改造表现,在活动范围、通信、会见、收受物品、离所探亲、考核奖惩等方面给予不同的处理。



机构标识

★★★★★ 公安局

编号: 载原孕原贡

版次: 警园

生效日期: 园伊伊

第苑页 共员页

## 工作文件

(圆经批准,未成年犯可以与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通电话,必要时由人民警察监听。

(猿未成年犯会见的的时间和次数,可以比照成年犯适当放宽。

(源对改造表现突出的,可以准其与亲属一同用餐或者延长会见时间,最长不超过园小时。

### ●放假制度

(员对表现好的未成年犯,在法定节日或遇有亲属病危、死亡以及家庭其他重大变故时,经所领导批准,可让其回家探望及处理,一般应由亲属接送,必要时可由人民警察护送。

(圆在家期间一般为猿-缘天,最长不超过苑天。

(猿未成年犯在放假期间,应遵守社会公德和公共秩序,不准去外地,不准为所内未成年犯捎信带物,回所时不准带违禁物品。

(源享受放假探家待遇的未成年犯的条件是表现好,即能认罪、认错、守法,遵守所规队纪,努力学习,积极劳动,认真接受教育改造,敢于检举揭发一切破坏所规纪律的行为。

(缘放假的时间,必须是法定节日(如春节、国庆节等)期间,或遇有亲属病危、死亡以及家庭其他重大变故时。



机构标识

★★★★★ 公安局

# 工作文件

编号: 载载原孕孕原孕

版次: 警园

生效日期: 园园伊伊伊

第 愿页 共 员页

## 出、入管教所教育工作规程

(电子文件编码: 员警云建园园)

《未成年犯管教所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规定,对新入所的未成年犯,应当进行入所教育,其内容包括认罪服法、行为规范和所规纪律教育等;对即将刑满的罪犯在形势、政府、遵纪守法等方面进行出所教育,并在就业、复学等方面给予指导,提供必要的技能培训。入所、出所教育时间各不得少于两个月。

### ●入所教育

(员教育的时间不少于两个月。

(圆由未成年犯管教所专门建立的入所队组织进行。

(猿教育的对象为新收入所的未成年犯,他们大多思想比较混乱,情绪很不稳定,有的存在恐惧心理,有的悲观失望思想严重,有的存在怨恨抵触情绪,有的不认罪、认错,甚至想逃跑、自杀或行凶报复。

### (源主要目的和任务

- ①介绍未成年犯管教所的一般情况,包括教育、学习、劳动、生活等情况,宣讲未成年犯管教工作的性质、任务和方针、政策等,使他们稳定情绪,解除思想顾虑,防止在新的生活环境中发生意外事件;
- ②摸清每个人的基本情况,包括家庭情况,社会关系,个人简历,个性特征,违法犯罪的性质、原因、案情,认罪认错的态度等,为下一步的分类改造、因人施教打下基础;



机构标识

★★★★★ 公安局

编号: 载载原孕孕原孕

版次: 零零

生效日期: 园园伊伊伊

第 怨页 共 员页

## 工作文件

- ③进行初步的认罪认错教育和所规纪律教育,使他们对自己违法犯罪行为的危害性有进一步的认识,明确在服刑改造期间应遵守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规范,懂得应该做什么,不应该做什么,以便更好地接受教育改造;
- ④把好政策、法律关,发现有案情失实、错判或量刑偏重的,应当及时转请原判人民法院处理,以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利;
- ⑤入所教育结束时,应对每个未成年犯在入所教育期间的表现作出鉴定,然后分配到各队继续接受教育改造。

### ●出所教育

(员教育时间为两个月左右。

(圆由未成年犯管教所专门设置的出所队,或单独编队、编组进行教育。

(猿教育对象为刑期将满的未成年犯,由于即将出所,回归社会开始新生活,他们一般都满怀希望,心情愉快,对出所后的生活抱有各种想法和打算,有的决心重新做人,有的对前途十分忧虑,有的考虑如何就业、就学,也有极少数人考虑如何“所内损失所外补”等等。因此,他们这时的思想问题较多,心情不平静,难以安心改造,甚至放松改造,不求上进,只等出所。

(源教育内容和方法

- ①形势、政策教育;
- ②法纪教育;
- ③前途教育;



★★★★★ 公安局

编号: 载原孕原页

版次: 零园

# 工作文件

生效日期: 园伊伊

第 园页 共 园页

④生产、就业、就学及有关信息的教育。

使他们对出所后可能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有思想准备,认真回顾和总结改造情况,从中吸取经验教训,巩固改造成果,以便回到社会后不再违法犯罪。

(缘目的

出所教育是未成年犯教育改造的最后一个“关口”,其目的是检查教育改造的质量,巩固改造成果,为他们回归社会做好准备工作。



★★★★★ 公安局

编号: 赣原孕孕原孕

版次: 零零

# 工作文件

生效日期: 二二二二

第 零 页 共 零 页

## 未成年犯管教奖惩考核制度

(电子文件编码: 赣原孕孕原孕)

### ● 试工试读

(员) 试工试读的条件:

- ① 未成年犯刑期执行过半;
- ② 改造表现好;
- ③ 征得接收单位、学校、街道和派出所同意;
- ④ 家长有管教能力, 单位、学校有帮教措施。

(圆) 对试工试读必须按照严格的审批程序报批。

- ① 凡要求试工试读的未成年犯, 须由家长提出申请, 并持单位或学校愿意接收、派出所同意的证明材料到未成年犯管教所联系;
- ② 符合条件的, 由未成年犯所在中队整理材料、填写试工试读审批表, 报所部审批后, 再报省、市监狱局批准。

(猿) 未成年犯管教所对试工试读人员应做好考查工作, 主动与试工试读单位、派出所、家长联系, 了解试工试读人员的工作、学习等表现情况, 保持对他们的管理教育。对未成年犯在试工试读期间表现好的, 期满时由未成年犯管教所办理刑满释放手续; 表现不好的, 应及时收回未成年犯管教所继续改造。

### ● 奖惩种类和条件

(员) 奖励的种类和条件



机构标识

★★★★★ 公安局

编号: 载原幸孕原贡

版次: 零四

生效日期: 二〇一〇年

第 四 页 共 五 页

## 工作文件

根据《未成年犯管教所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七条、五十九条、六十条的规定,未成年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可给予表扬、评功、物质奖、减刑和假释等奖励:

- ①遵守纪律,接受改造,有悔改表现的;
- ②努力学习政治、文化、技术,成绩优良的;
- ③在“五讲四美三热爱”活动中做出显著成绩的;
- ④劳动积极,努力钻研技术或有革新创造的;
- ⑤能反映真实情况,揭发和制止他人的违法犯罪活动,经查证属实的;
- ⑥爱护公共财物有显著成绩的;
- ⑦在抢救国家、集体和人民的财产,消灭灾害事故中有贡献的;
- ⑧有其他有利于国家和人民的行为的。

### (四) 惩罚的种类和条件

根据《未成年犯管教所管理规定》第六十二条、六十三条的规定,未成年犯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应当给予警告、记过处分,情节严重的,可依法加刑,情节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,应当报请人民法院依法惩处:

- ①坚持错误,抗拒管教,屡教不改的;
- ②拉拢落后人员,打击积极人员,扰乱改造秩序的;
- ③拉帮结伙,称王称霸,打架斗殴,情节严重的;
- ④散布淫秽思想,传授犯罪方法,情节恶劣的;
- ⑤有行凶、逃跑、组织逃跑或其他破坏行为的。

### ● 奖惩程序

(五) 根据《监狱法》和《未成年犯管教所管理规定》第五十